

湖口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湖卫字〔2021〕5号

关于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精神障碍诊疗规范（2020年版）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卫生院，县人民医院：

为更好的推动落实“平安湖口”、“健康湖口”有关工作，进一步夯实我县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成效，指导提升全县精神卫生规划化医疗服务水平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神障碍诊疗规范（2020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函〔2020〕945号）及九江市卫健委《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精神障碍诊疗规范（2020年版）的通知》（九卫医政药政便函〔2020〕206号）等要求，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关于印发精神障碍诊疗规范（2020年版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。《精神障碍诊疗规范（2020年版）》内容较多，不附着于文件之中，通过邮箱发到各单位。

